

115 年國際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研析

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採購規範書

一、計畫概述：

- (一) 採購案標的名稱：115 年國際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研析。
- (二) 計畫時程：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 預計金額：以新臺幣 36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均應編列為經常門（含各項稅費）。

二、工作項目與內容(含數量及規格)：

(一)計畫工作項目：蒐集國際上至少 8 個國家有關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研析

(二)工作內容說明：

- 1. 執行時間：預計於 115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
- 2. 蒐集國家：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西班牙、德國、義大利或澳洲，必要時得依政策代表性及資料完整性增列其他國家(國家蒐集前請與委託單位事先討論後再進行蒐集)。
- 3. 針對各國現行或近年具代表性之節能家電補助方案，蒐集下列資訊：
 - (1)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2) 政策目的及實施期間
 - (3)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 (4) 補助家電品項
 - (5) 能源效率或環境標準
 - (6) 補助金額、比例及補助上限
 - (7) 補助方式及申請流程
 - (8) 舊機回收或汰舊要求
 - (9) 弱勢身分或其他住宅條件
 - (10) 經費來源及方案規模
 - (11) 執行成果、節能效益及市場反應。

(三)繳交成果報告

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115 年國際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研析」期末報告電子檔 (Word 及 PDF 電子檔)。



四、資料使用規範及個資保護條款

- (1)依本調查資料完成之著作，以受委託單位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交付時，視為讓與工研院。受委託單位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受委託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聘僱人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聘僱人員約定以受委託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未經本院事先以書面同意，受委託單位不得對外發布。受委託單位如未經本院同意而對外發布全部或部分調查內容，受委託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3)受委託單位不得擅自提供、拷貝、影印等方式將資料(原始資料、問卷資料、住戶個人資料、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論文成果及其他相關產出)給其他個人或機構，更不得將資料私自用於廣告或商業用途上；原始資料使用僅止於研究報告及相關論文之用途使用，同時受委託單位須確保受訪者之匿名權與隱私。研究團隊個人需填具「機密資料保密同意書」(詳如附件)。
- (4)受委託單位不能利用該資料撰成相關論著(含手稿本)。
- (5)受委託單位履行契約提供及使用之軟體，均需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專利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承包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6)受委託單位基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7)受委託單位僅得於本院指示及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受委託單位不得利用本院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對照、連結、組合廠商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8)本院要求受委託單位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受委託單位不得拒絕。
- (9)本院於委託期間所調查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均歸屬工研院所有，委託事務完成、契約終止或解除、或經工研院要求後，應立即返還工研院指定之人或刪除銷燬，受委託單位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10) 受委託單位、所屬人員及經本院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受委託單位應協助本院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賠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1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計畫書之製作撰寫規定

「本計畫執行內容需求採購規範書」為投標廠商撰寫「服務建議書」應遵循之依據，其目的在於說明「計畫書」所需具備之內容與格式。投標廠商需依本文件之規定提出「服務建議書」，決標前需提供服務建議書，經本院審查且決標後始得進行。

(一) 裝訂及交付

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二) 計畫書內容撰寫格式：(內文請採用 12~14 號字體)

計畫書之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

- 目錄
- 摘要：簡述計畫書之重點，並應說明對於合約規定條款之遵循意願
- 計畫概述：
 - 研究主旨及計畫目標
 - 計畫研究範圍與內容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章節內容分析架構
 - 人力配置
 - 經費需求(含人事費明細表、經常支出人事費以外各項費用明細表等，依所附之經費明細表填寫)
 -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背景說明
 - 工作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六、付款方式

本案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提供服務建議書經本院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期：於 11 月 30 日以前將期末報告電子檔(Word 及 PDF 電子檔)送交本院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支付契約總額百分之六十。

七、評審方法

依照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

八、評比項目及權重

評分表

評比項目	配 分
(一)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	10
(二)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瞭解程度。	30
(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履約能力。	20
(四)計畫團隊經驗及其他支援能力。	20
(五)價格合理性。	20

著作權保證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秉於嚴格之獨立創作歷程而已為 貴院創作完成按照先前其他契約企劃及指定之（如同意書附件）：

115 年國際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研析

（案號： ）著作物乙件／乙套，此同意將此一著作物之著作財產權完全讓與 貴院，並保證今後絕不對 貴院主張著作人格權，同時也保證本著作物之內容及其表達方式絕對不會與本人／本公司先前自行創新或為他人創作之作品雷同或相同；如竟有第三者向 貴院提出本著作物侵害其著作權的主張或訴訟屬實時，本人或本公司願負責完全的侵害責任，並且願主動或在接獲 貴院通知之後立刻出面解決，並負擔有關訴訟費用、律師費及 貴院因此種著作權糾紛所致之營業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個人著作權保證人／讓與人：

姓名： （簽章／用印）身分證號：

住所：

法人著作權保證人／讓與人：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密資料保密同意書

編號：□□-□□□

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茲為收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提供之下載機密資料(以下簡稱本資料)，特立具本同意書，同意遵守如下事項：

- 一、本資料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可能產生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工研院或工研院自第三人取得授權，立同意書人同意使用本資料之目的僅限於「115年國際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研析」(案號：)」之用途(以下簡稱本用途)。任何有關本資料授權使用之約定，由雙方另立書面協議之。
- 二、立同意書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資料，或保持本資料之機密性，其所洩漏、揭露之對象應僅限於參與執行本用途之員工，立同意書人應限制其他員工接觸本資料。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複製或口頭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立同意書人應負責要求其知悉本資料之在職及離職員工遵守本同意書之約定。其員工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視為立同意書人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
- 四、立本同意書人完成本用途，或工研院要求立同意書人歸還本資料時，立同意書人應立即將本資料及其一切複製本歸還工研院。
- 五、立同意書人違反本同意書任一規定時，立同意書人應負責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料編號	資 料 名 稱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